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宇傑

廖彥維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宇傑共同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廖彥維共同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蕭宇傑、廖彥維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除門扇牆垣外，具有隔絕防閑作用，並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工作物（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所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

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查被告蕭宇傑翻越圍籬進入三弘科技有限公司工地，此舉已使該圍籬喪失防閑作用，揆諸前揭說明，所為自該當踰越安全設備之加重要件。

(二)核被告蕭宇傑、廖彥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已記載係被告蕭宇傑翻越圍籬，徒手搬運告訴人所管領之鋁管，由被告廖彥維在圍籬外徒手接運之情明確，聲請意旨容有未洽，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2人變更後之法條（本院卷第47至51頁），對被告2人辯護防禦權利不生不利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共同以踰越安全設備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等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等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按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念（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366號判決意旨參照）。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所得屬全體共同正犯，應對各

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基於有所得始有沒收之公平原則，如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共同正犯分得部分，各別諭知沒收。如尚未分配或無法分配時，該犯罪所得仍屬於犯罪行為人，則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未扣案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罪所得即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價值約2萬元乙節，業據告訴人陳志福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3頁）。惟被告蕭宇傑於偵訊中供陳：偷完就直接載去附近回收廠賣掉。賣了多少我忘記了，約幾千元，賣完的金錢我跟廖彥維平分；而被告廖彥維於偵訊中供陳：我跟蕭宇傑一起去回收場賣掉，賣完後我分到了1、2千元（見113偵2635卷第26頁反面），揆諸上開說明，仍應擇價值較高者即變賣前原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被告蕭宇傑、廖彥維就附表所示之物均按2分之1比例平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亦按2分之1比例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賴以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竊得物品即犯罪所得	數量	價值（新臺幣）
鋁管	80公斤	2萬元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549號

被 告 蕭宇傑

廖彥維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宇傑、廖彥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3日16時18分許，由蕭宇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所有人陳麗芬、實際使用人湯掌安，均不知情，下稱本案貨車）搭載廖彥維，前往屏東縣○○鄉○○段○○段0○○地號土地即三弘科技有限公司工地，乘無人看管之際，由蕭宇傑翻越圍籬，徒手搬運陳志福所管領之鋁管，由廖彥維在圍籬外徒手接運，將鋁管搬至本案貨車上，兩人共竊取鋁管共80公斤得手後載運離去。惟其身影已為監視錄影器所攝錄，嗣經陳志福報警處理，為警循

01 線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陳志福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列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宇傑、廖彥維於警詢及本署檢察
05 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陳志福於警詢之指訴
06 及證人陳麗芬、湯掌安於警詢之證述均已綦詳，並有本案貨
07 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現場先是錄影畫面翻拍蒐證照片1
08 2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9 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蕭宇傑、廖彥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1 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2 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蕭宇傑、廖彥維所竊得之鋁管80公
13 斤，為被告2人犯罪所得之物，然未扣案且未實際歸還告訴
14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6 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1 檢 察 官 蔡 佰 達

22 賴 以 修